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1.2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1.3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2.1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2.3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3.1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3.2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定期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3.3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传签书面决议方式召开。

3.4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3.5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或负责召集监事会的其他监事应至少提前十天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电传、电报、传真、挂号邮件方式或经专人通知全体监事。但在出现紧急或特殊情况时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及表决

4.1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或

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监事会过半数同意后方列入议程。

4.2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总经理、全体董事或部分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

4.3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4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可以自由发言，监事也可以书面报告形式发表意见。

4.5 监事会会议以传签书面决议方式召开时，应将决议之草稿及与之相关的议案、说明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以专人送达、邮寄、电报、传真中之一方式送交每一位监事。如果监事会决议草案已派发给全体监事，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送交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后，该决议草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监事会会议。

在经传签书面决议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4.6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7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4.8 监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

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关联监事可参与表决，但关联监事应单独发表声明，保证对关联议案的表决是公正、公平、公开的，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9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监督其执行。

4.10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经决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讨论。

4.11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5.1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出席监事的姓名；
- (二) 会议召开的方式；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或监事意见要点以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监事姓名。

5.2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的期限为十年。会议记录的完整副本应迅速送发于每一位监事。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6.1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和缺席的理由；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七章 修改议事规则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7.2 本议事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7.3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章 附 则

8.1 监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机构，应配备有较强业务水平的专职工作人员。

8.2 监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应比照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标准确定。

8.3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8.4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8.5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8日